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管〔2017〕3号

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异常行为监管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管理局（站、中心），福州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：

近期，我处收到相关部门反映，我省有些市、县可能存在“部分合作社、农户购置大量补贴农机具，等补贴资金到账后，将补贴农机具退回经销商或厂商，套取补贴资金”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监管，重点调查当地补贴资金量较大的购机户、补贴资金使用较大的补贴机具是否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预防农机干部失职渎职问题。此类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，立即暂停相关补贴对象的补贴资格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公安部门和厅农业机械化处。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7年2月10日

